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比亚迪，证券代码：002594）股票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现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其中提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将积极推进上市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包括2020年1-9月业绩预计。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尚未发现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